# **附件2**

金鸡镇村级“六张清单”工作事项

一、村级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化事项 | 指导单位 |
| 1 | 村级重大决策事项的确定和变更 | 社事办 |
| 2 | 村级组织印章管理 | 社事办 |
| 3 | 村级组织工作人员、临时用工的选聘及管理 | 党群办 |
| 4 | 党员发展和党员管理工作 | 党群办 |
| 5 | 村级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申报 | 党群办 |
| 6 | 村级财务开支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财政办 |
| 7 |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的处置与利用 | 经发办 |
| 8 | 各类涉农补助(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 各有关办公室 |

二、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自治事项 | 细化事项 | 指导单位 |
| 1 | 自我管理类 |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 | 1.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2.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 党群办 |
| 2 | 选举或推选产生村民自治组织 | 1.组织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  2.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  3.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等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  4.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  5.以户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推选或选举产生村民代表。 | 县社事办 |
| 3 | 制定、修改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1.召开村民会议，广泛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聚焦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移风易俗、环境保护、爱路护路、森林防火等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拟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提交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并进行广泛公示。  2.对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情况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 社事办 |
| 4 |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 | 1.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2.加强对村、组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  3.宣传、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组织的决议，教育团员青年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力培育新型青年职业农民，加强农村青年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支持返乡青年创业就业，带领动员团员青年在乡村振兴中彰显作为。  4.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推荐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优秀女干部工作，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两委”，发挥妇联作为培养输送女干部重要基地的作用。 | 党群办 |
| 5 | 健全和落实村议事协商决策制度 | 1.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2.采取村民议事会、民主评议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协商活动。对涉及村民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村民切身利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实行“四议两公开”，组织村民群众协商解决。  3.法律政策规定必须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 社事办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自治事项 | 细化事项 | 指导单位 |
| 6 |  | 编制并实施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组织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 各有关办公室 |
| 7 | 自我管理类 | 依法管理村集体“三资” | 1.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河滩、水面、林木、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  2.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 经发办、建管办、农服中心、水利站 |
| 8 | 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 1.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2.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充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农服中心、经发办 |
| 9 | 引导村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1.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深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提升村容村貌，引导村民定点圈养畜禽，搞好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建管办、农服中心、经发办 |
| 10 | 调解民间纠纷 | 1.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民间纠纷。  2.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也可以主动调解矛盾纠纷。 | 司法所、派出所 |
| 11 | 突发应急事件预防控制 | 1.做好预警信号和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负责宣传和传播预警信号工作。2.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应急办、卫生院、派出所 |
| 12 | 开展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1.组织村民参与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2.组织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 卫生院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自治事项 | 细化事项 | 指导单位 |
| 13 | 自我管理类 | 管理村务档案 | 1.有条件的村应当设立专用档索柜和档案库房。  2.对村民自治、生产经营、生活服务、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音像等资料，做好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提供利用工作。 | 各相关办公室 |
| 14 | 自我教育类 |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主张 |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党群办 |
| 15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种形式宣传《宪法》以及其他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切实提升村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 司法所 |
| 16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引导村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黄、赌、毒等落后现象。  2.组织村民群众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发展村（社）志愿服务活动；倡导移风易俗，革除婚丧嫁娶中的陈规陋习，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弘扬文明新风。  3.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 党群办、文化站、社事办  、退役军人事务所 |
| 17 |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民族团结等国策、政策宣传 | 1.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2.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党群办 |
| 18 | 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科普活动 |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 | 文化站 |
| 19 |  |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 1.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  2.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3.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推荐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优秀女干部工作，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两委”，发挥妇联作为培养输送女干部重要基地的作用。 | 党群办 |
| 20 |  | 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 | 1.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2.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治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3.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4.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党群办、文化站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自治事项 | 细化事项 | 指导单位 |
| 21 | 自我服务类 |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推动农村社区建 | 为本村村民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相关办公室 |
| 22 |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 | 1.引导村民成立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并支持其依法开展活动。  2.争取多方力量加大对社会组织服务乡村的扶持力度。 | 社事办、司法所、党政办、党群办 |
| 23 | 组织开展困难和特殊人群关爱帮扶活动 | 1.督促村民落实老年人赡养、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对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未成年人，为其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2.发现并报告对妇女、未成年人实施暴力的行为，并及时劝阻、制止或提供临时庇护。 | 社事办 |
| 24 | 做好人口统计和计划生育 | 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卫生院、经发办 |
| 25 | 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帮助 | 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的精  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 卫生院 |
| 26 |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定期收集、梳理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反映和提出建议。 | 各相关办公室 |
| 27 |  |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 1.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2.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3.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 党群办 |
| 28 | 自我监督类 | 开展民主评议 | 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乡镇统一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人员、协助政府办理本村公共事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  |
| 29 | 实行党务、村务、服务和财务公开 | 1.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流程， 强化内部监控。  2.按要求公布本村党务、政务、财务、服务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3.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三）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四）村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和人口变动情况；（六）村集体经济的债权债务情况；（七）村民委员会成员和行使财务审批权的人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集体财务审计情况；（八）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的民主评议情况；（九）村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十）涉及本村村民利益，经本村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  4.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场所设置固定村务公开栏，区域较大的村应当分片区设置村务公开栏。可以同时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或者网络等方式公开村务。  5.村民小组应当实行组务公开。组务公开参照村务公开的规定执行。 | 社事办、财政办 |

三、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1 |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 1．协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申请的提交，可受委托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2．协助开展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  3．协助做好政策宣传、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镇街报告。 | 1.协助发现需救助困难群众。走访、发现需救助困难群众，及时告  知其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①协助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工作，了解救助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就业及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日常支出等实际生活状况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困难的实际情况。②协助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定期调 查核实，对低保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民政部门。  3.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走访帮扶。①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政策的宣传工作。 ②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辖区内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定期开展探访，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五款 | 社事办 |
| 2 | 协助做好残疾人工作 | 1. 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2. .选聘专干或者专职委员协助开展残疾人工作。 3. 关心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 1.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2.选聘专干或者专职委员协助开展残疾人工作。  3.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4.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和福利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等服务，以多种形式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  5.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九条 | 残联 |
| 3 | 协助做好声环境保护工作 | 1．协助做好无单位管辖（村内属地）场坝的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管理。  2．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的监管。 | 1.协助生态环境、公安、文旅委等部门开展环境噪音污染防治的法 律宣传。  2.无单位管辖（村内属地）的场坝开展防止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的管 理。  3.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的监管，引导群众性组织建 立坝坝舞等群众性自律公约。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 建管办、派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4 |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工作 | 1．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核对、审验申请材料。  2．协助做好居住证发放工作。  3．协助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  4．协助办理居住证换领、补领手续。 | 1.协助开展《居住证暂行条例》、《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等。  2.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工作。开展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提供上门登记服务。对办理居住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审验。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开展居住证的发放工作，提供送证上门服务。  3.协助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审验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引导其 办理签注。  4.协助办理居住证换领补领、变更手续。协助审验证明材料，引导办理居住证换领补领、变更手续。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 派出所 |
| 5 | 协助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 1．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2．协助做好租赁房屋法治宣传教育。  3．协助开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做好租赁房屋信息及出  （承）租人信息登记。 | 1.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工作，对租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和排除不安全隐患。  2.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法制宣传教育。  3.协助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对租赁房屋信息进行登记， 提供上门登记服务。登记租赁房屋出租人信息，核验出租人申请登记材料，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引导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登记承租人基本情况，引导承租人申报暂住登记，并对其进行法制宣传及安全教育。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 派出所 |
| 6 | 协助开展禁毒宣传、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等工作 | 1．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2．协助开展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等工作。  3．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1.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宣讲法律政策等方式，协助 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进家庭、进农村等。  2.协助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帮教劝诫、戒毒知识辅导、心理疏导、家 庭关系及社会关系修复、家访（谈话）、就业安置、分级分类评估等工作。  3.摸排掌握辖区吸毒人员信息，了解吸毒人员动态情况，及时上报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治安方面的风险隐患信息。  4.学习掌握毒品原植物特征，做到及时发现；发现有非法种植毒品 原植物及销售毒品原植物种子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庆市禁毒条例》第九条 | 派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据 | 主管单位 |
| 7 |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 1．协助组建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  2．协助定期开展相关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1.协助组建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建以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人员为主体的志愿消防队伍，从村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选取熟悉本村和村民状况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宣传员、监督员、消防宣传大使，鼓励党员、退休职工、教师等加入消防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  2.定期开展相关消防宣传教育培训。①协助制定《村民防火公约》  《村民消防安全行为规范手册》，落实“户户联防、村村联防”措施建立“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针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织志愿者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发放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手册，落实紧急情况时救助人员，强化关爱服务和“一对一”帮扶。②结合各地实际，利用“村村响、户户通”广播、惠民电影、流动科技馆、“科普中国”“科学辟谣”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消防日以及农闲、节庆、集市、庙会、民俗活动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等时机，每半年开展 1 次大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七款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 | 应急办 |
| 8 | 协助开展国防、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村民开展体育活动 | 1.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2.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3. 组织村民开展社会体育活动 | 1.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2..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3.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7.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 各村、文化站、党群办 |
| 9 | 协助养犬管理工作 | 1．协助办理养犬登记。  2．依法制定养犬自律公约，并监督实施。  3．批评、劝阻违法养犬行为，并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4．协助做好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 1.组织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  2.组织开展清理登记养犬户和涉犬经营主体。督促养犬户对犬只进行免疫和登记办证；督促涉犬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并备案。  3.组织开展劝阻和制止遛犬不束链、携烈性犬攻击性犬出户对犬只 不戴嘴套、携犬乘坐电梯不将犬装入犬袋犬笼或者不怀抱不袋嘴套等违规养犬行为。  4.组织开展清理并协助主管部门捕捉流浪犬。  5.组织制定养犬自律公约，并监督实施。  6.就养犬管理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 《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 派出所、农服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10 | 协助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等工作 | 1．加强村民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2．及时制止劝阻违法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依法制定居住地区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 1.协助燃放宣传教育。①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法规规定拟定制作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各类资料。②协助安全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居民、村民和业主的宣传教育，张贴悬挂禁、限放标识、海报、标语，发放宣传单，利用社区、小区广播、小喇叭宣传法规规定等。  2.协助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①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村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清除可燃物。②协助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禁限区域巡查、对重点单（部）位守护。③及时制止劝阻违法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 派出所、应急办 |
|  |  |  | 1.村民委员会应每日开展巡查工作，做好巡查日志。 |  | 建管办 |
|  |  |  | 2.发现在建违法建筑应当及时劝阻，并在当日内同时报告有关查处 |  |
|  |  | 1．发现、劝阻、举报本区域内修建 | 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1 | 协助查处违法建筑 | 违法建筑的行为，并配合查处违法  建筑相关工作。  2．协助查处部门送达有关法律文 | 3.协助查处部门对违法建筑进行认定、现场勘验等。  4.协助查处部门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等。  5.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对违法建筑开展监管、 |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  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
|  |  | 书。 | 制止、拆除等工作。 |  |
|  |  |  | 6.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宣传 |  |
|  |  |  | 教育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12 | 依法调解各类纠纷，维护和谐稳定 | 1．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2．组织开展治安联防，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3.协助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 1.开展对村民的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家庭教育，提高村民遵纪守法意识和崇德向善精神。  2.定期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并采取积极措施给予处理，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3.组织辖区单位、村民开展治安联勤联巡联防和群防群治工作，并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心防。  4.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防止重新犯罪和民转刑案件。  5.协助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流动人口以及其他治安问题的管理，防止影响辖区治安安全的重大案（事）件发生。  6.组织单位、村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乡村、平安社区等平安细胞创建活动。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  8.协助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打造无传销村”宣传活动；协助做好本辖区涉传人员帮扶教育监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条第二款《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 派出所、平安办 |
|  |  |  | 1.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工作，了解流动人员家庭人员情况、户籍地居住地地址、流动时间、流动原因、是否家庭流动等信息，并录入到信 |  |  |
|  |  | 1．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 2.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工作，了解流动人员及家庭变动情况，包括出生死亡变动，离开返回情况，并将变动情况录入到信息系统。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 | 卫生院 |
| 13 |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计划  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 2．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  口计划生育情况及变动情况，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3．协助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需要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给予办理和查验。  4.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宣传流动人口的权利义务、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流程等政策。 | 作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  |  | 1.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计 |  |  |
|  |  | 1．协助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 | 划生育证件办理流程、优生优育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 |  |  |
|  |  | 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 | 2.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上级交 |  |  |
|  | 协助开展人 | 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 换反馈信息等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居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情况和 |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 |  |
| 14 | 口计生宣传  教育、生育登记、统计等工作 | 2．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  计报表。  3．办理辖区居民生育登记。 | 变动情况，并录入信息系统完成计划生育统计上报。  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居民符合生育登记对象开展资料核查，证件办理。 | 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 | 卫生院 |
|  |  | 4．核实申请再生育夫妻的生育情况 | 4.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 | 十三条第一款 |  |
|  |  | 并签注意见，报夫妻一方户籍地的乡 | 策宣传、调查摸底、申报受理、组织评议、村级公示、协助年审、 |  |  |
|  |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开展信息核查，联系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协助落实其他奖励优 |  |  |
|  |  |  | 待政策。 |  |  |
| 15 | 协助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 1．受理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  2．做好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步审核工作，出具书面意见。 | 1.接受申请人关于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  2.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或病残儿）户籍所在地的镇街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卫生院 |
|  |  | 1．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  |  |  |
| 16 | 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 2．为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办理住院手续。  3．依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4．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 | 1.为社区心理健康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2.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健康教育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卫生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  | 1．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 |  |  |  |
| 17 | 协助开展传  染病应急处理工作 | 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1.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组织村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3.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 施的落实工作。  3.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4.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开展免疫、消毒、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督促、引导村（居）民自觉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 | 卫生院 |
|  |  |  | 1.协助做好气象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协助气象主管机构、乡镇人 |  |  |
|  |  |  |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村民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 |  |  |
| 18 | 协助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 1．协助做好气象防灾避险知识宣传。  2．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3．协助做好气象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4．协助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 传。  2.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摸清辖区主要气象灾害及可能 造成灾害的隐患点位置、人口、建筑体等，制定灾害发生处置预案 和人员转移路线等。  3.协助做好气象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当接收到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气 象预警信息时，及时将预警信息通过各类渠道传递到辖区村民，实 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  4.协助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当辖区出现气象灾害时，及时将气 | 《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应急办 |
|  |  |  | 象实况、人财物损失和预警信息传播等基本情况，上报当地气象主 |  |  |
|  |  |  | 管机构。 |  |  |
|  |  | 1．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宣 |  |  |  |
| 19 | 协助管理宗教事务 | 传，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邪教  和非法宗教活动。  2．协助处理与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有关的矛盾纠纷，维护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的团结。  3．及时反映非法宗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的情况。  4．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宗教事务的违法行为。  5．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1.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做好下列工作：①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抵 制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②协助处理与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有 关的矛盾纠纷，维护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的团结。③及时反映非 法宗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的情况。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宗教事务的违法行为。  2.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听取周边居民、 单位的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六十九条 | 统战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  |  | 1.走访巡检。根据乡镇（街道）的统一安排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突出重点部位、场所、设施、人员，尤其是基层企业、“三小场所” |  |  |
|  |  |  | （小商铺、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三合一”、家庭户等非法生产情况 |  |  |
|  |  |  | 的检查，并报告检查巡查情况。 |  |  |
| 20 | 协助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发现所在县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进行劝导和制止，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 | 2.宣传教育。通过集中宣传或在巡查时“喊话”等方式，开展安全知识 宣传，及时传达上级预警、文件、重要通知。  3.劝导制止。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报告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应及时劝导、制止，根据需要及时疏散人员、设置临时警示等，防止事故发生。  4.信息报告。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均向驻乡镇（街道）报告，并跟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应急办 |
|  |  |  | 处置结果。 |  |  |
|  |  |  | 5.整改跟踪。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治理情况跟踪。交办问题或隐患未及 |  |  |
|  |  |  | 时整改的，及时催办。对超过整改时限未办的，及时向镇（街道）报告。 |  |  |
|  |  |  |  |  |  |
|  |  |  | 一.灾害信息报送： |  | 应急办、社事办 |
|  |  |  | 1.调查灾害情况。自然灾害发生后，村灾害信息员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 |  |
|  |  |  | 场或通过电话、QQ等渠道调查了解灾害损失情况，并报告乡镇政府（街 |  |
|  |  |  | 道办事处）。 |  |
|  |  |  | 2.报送灾情信息。村（灾害信息员通过村级报灾 APP 或电话、QQ 等渠 |  |
| 21 |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1．协助做好自然灾害信息报送。  2．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提名、评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对象。  4．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 道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3.评估灾害损失。灾情稳定后，村灾害信息员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评估本村范围内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二、救助对象补助：  1.开展调查摸底。村要认真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受灾群众因灾倒房、 家庭困难等实际情况，并登记造册。  2.提出救助申请。受灾群众向村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小组提名。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  |  | 3.开展民主评议。由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 |  |
|  |  |  | 民主评议小组，对受灾群众需救助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  |
|  |  |  | 4.进行张榜公示。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公 |  |
|  |  |  | 示后无异议或经村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 |  |
|  |  |  | 料提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22 |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 1．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4．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护社会秩序。 | 1.开展宣传演练。①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村民的应急宣 教和告知工作，普及防灾、避险等知识，增强村民和辖区单位的安全意识，提高公众的抢险、避险、自救能力。②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组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院前急救、人员紧急疏散等演练培训。③做好微型消防站管理等工作。  2.开展信息报送。①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迅速通报辖区有关单位，及时弄清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立即将信息报送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②必要时，24 小时轮流值守，接收、传递和上报信息，保持与应急工作组、上级部门信息畅通。  3.开展先期处置。①收到预警信息，本辖区可能或已发生突发事件后，采取广播通知、电话、逐户告知等形式，提醒居民立即采取相应避险措施。②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引导居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引导救援车辆。③ 与本村医疗服务站及时沟通，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工作。④配合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 应急办、派出所、社事办 |
| 23 |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宣传森林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3.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明确森林防火负责人。  4.宣传森林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  5.巡山护林，制止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6.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应急办、农服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24 |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 1．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  2．受业主委托履行无业主委员会物业小县的业主委员会职责。  3．协助做好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接管。  4．协助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5．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可以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下，组织提供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电梯运行、消防安全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管理。管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6．加强公共收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分摊费用、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业主共有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1.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①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②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③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④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 接管。⑤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⑥管理物业档案，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核查工 作。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派员参加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会议，了解物业管理工作情况。  3.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督。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鼓励在村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 委员会，具体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 建管办 |
| 25 | 协助家庭教育和反家庭暴力工作 | 1.协助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处理家庭教育求助申请，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  2.协助做好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协助开展家庭暴力处理工作；发现报告家庭暴力行为，履行强制报告职责。帮助、处理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 1.受理未成年人认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教育有损自己身心健康的投诉、反映；批评教育未成年人父母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将家庭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内容，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 《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社事办、派出所、司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26 | 协助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 | 1．发现、报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 | 1.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社事办、派出所、司法所 |
| 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 | 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
| 他危险情形。 | 2.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 |
| 2．协助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 | 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 |
| 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  人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爱帮扶留守、困境未成年人。  3．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4．劝诫、制止和报告监护人不履行 |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  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3.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 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 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  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
| 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行为。 | 4.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未成年人  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劝诫、制止，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 |
| 5．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  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协助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进行矫 | 安机关报告。  5.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宣传，使村民 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6.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7.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暂住人 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 |
| 治教育。 | 有效教育、制止。 |
| 7．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 | 8.接受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提出的保护请 |
| 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 | 求，根据情况采取必要救助措施。 |
| 作。 | 9.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
|  |  | 1．协助做好农民工权益保护、服务 |  |  | 社保所、农服中心、社事办 |
| 27 | 协助农民工权益保护、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 和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培训教育、治安管理、消防安全、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卫生防疫、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  工作，免费提供房屋租赁、求职和 | 1.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动态管理援助对象，实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2.收集发布用工信息，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3.帮扶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劳 动者实现更高和更充分就业。 | 《重庆市进城务工农民权益保护和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  |  | 就业等信息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法协助政府工作具体内容 | 协助工作细化事项 | 依 据 | 主管单位 |
|  |  |  | 1.确定并公布免费开放的公共空间、基本项目、服务时间、服务规 |  |  |
| 28 |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1．协助开展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和全民艺术普及工作。  3．组织辖区群众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4.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 | 范等公共文化设施目录以及有关信息，结合服务对象特点提供错时、延时开放服务。  2.完善并充分利用全民阅读设施，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供全 民阅读服务，培养公众阅读习惯；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艺术培训、讲座、辅导、展览和其他艺术普及活动等。  3.结合实际和群众需求，组织、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 文化活动，在技术、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4.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 文化站 |
|  |  |  |  |  |  |
| 29 | 协助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1.协助开展调查评估；协助组成矫正小组，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协助对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2.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协助做好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核查。 | 1.协助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的居所情况及对所居住 社区的影响，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2.按照矫正方案，协助开展个案矫正工作，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纪 守法，遵守社区矫正规定。  3.协助对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4.对辖区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核查，家庭平均收入是否低于重 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司法所 |
| 30 | 协助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经济、污染源普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 1．协助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3．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3.协助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4.协助土地调查工作。 | 1.协助开展“两员”选聘；2.协助做好普查小区的划分；3.开展普查登记工作。3.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4..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经发办 |
| 31 | 协助做好市场工作 | 1. 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制止、铲除和报告工作   2.报告所在区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3..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1.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派出所、经发办 |
| 32 | 协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1. 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2.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 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履行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相关义务 | 1.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河滩、水面、林木、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 支持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农服中心、经发办 |
| 33 | 协助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 | 1. 协助做好疫苗预防接种及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3. 协助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组织居民、村民受种第一类疫苗 2. 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3. 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条 | 卫生院 |
| 34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工作 | 1. 协助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 2. 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 | 1.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2.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辖区内各学校 |

四、村级组织依法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要求提供证明单位 | 证明用途 | 相关依据 | 证明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办理变更事项证明 | 农业部门 | 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 | 农村土地发包人签署意见 |
| 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证明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申请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用地范围申请住宅建设。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重庆市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 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 |
| 3 | 国内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 民政部门 | 在办理国内公民收养登记中证明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六项。 | 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4 | 办理不动产登记、公证、税务业务的亲属关系证明、监护关系证明 | 司法部门  税务部门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用于当事人继承遗产、委托让人买卖房屋、交通事故的保险理赔、出国旅游探亲留学等公证事项，以及办理未成年人不动产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9号）；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附件第1项例外规定；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 | 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 5 | 婚姻登记档案丢失的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用于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时，出具婚姻情况证明。 |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附件第8项例外规定。 | 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

附件5

重庆市不应由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 | --- | --- |
| 1 | 亲属关系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
| 2 |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
| 3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4 | 居民养犬证明 | 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
| 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
| 6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
| 7 | 人员失踪证明 |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
| 8 |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
| 9 | 出生证明 |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0 | 健在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
| 11 | 死亡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
| 12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  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
| 13 | 残疾状况证明 |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
| 14 |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
| 15 |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
| 16 |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7 |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8 | 遗产继承权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9 |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0 | 证件遗失证明 |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21 | 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证明 | 核实社区矫正对象与实际居住地，可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 |
| 22 | 社区矫正对象劳动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3 | 住房补贴申请人信息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4 | 门牌证明  （门牌号变更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5 | 养老金异地认证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6 | 异地就医医保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7 | 居住证明（暂住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8 | 进城务工人员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29 | 学生社会实践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30 | 家庭基本情况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31 | 政治考核证明  （用于征兵）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 32 | 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状况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项证明。 |

五、村级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化事项 | 指导单位 |
| 1 |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初审 | 社事办 |
| 2 | 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对象供养申请转报 | 社事办 |
| 3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代办 | 社事办 |
| 4 | 重点优托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 退役军人事务所 |
| 5 |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转报 | 社事办 |
| 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代办 | 社保所 |
| 7 | 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 社保所 |
| 8 | 公民死亡登记证明出具 | 派出所 |
| 9 | 村级组织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 | 各相关办公室 |

六、村民委员会工作负面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事项类别 | 涉及部门 | 具体工作内容 |
| 1 | 行政执法类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等 |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机动车；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 |
| 2 | 拆迁拆违类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搭建进行罚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搬迁等 |
| 3 | 环境整治类 | 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等 |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音响、施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
| 4 | 城市管理类 | 县城市管理局 | 场镇管理，维护场镇秩序、负责街面卫生；占道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负责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 |
| 5 | 招商引资类 | 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委组织部 |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计调查工作等 |
| 6 | 协税护税类 | 县税务局 |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情况等 |
| 7 | 安全生产类 |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消防救援支队、县水利  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交通局等 | 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处罚；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病险山坪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